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美君
電話：08-7320415#3656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50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8840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437084_11208840201_1_4437084_11208840201_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縣潮州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「Line官方帳號在班級經營的應用」教師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潮州國中112年3月6日屏縣潮中自字第11200010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於112年3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1時15分至4時15分辦理旨揭研習，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出席。
- 三、旨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3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1時15分至4時15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本縣潮州國中四樓會議室。
 - (三)對象：本縣立國中、小教師。
 - (四)主題：Line官方帳號在班級經營的應用。
 - (五)講師：文淵閣工作室黃信溢總編輯。
 - (六)注意事項：該校無法提供足夠停車位，若停車位已滿請自行處理。
- 四、若有相關研習問題，請電洽潮州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，08-

7882401分機47王小姐或葉主任。

五、檢附課程研習資訊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